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欣泰 3，股票代码：400067，以下简称“欣泰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欣泰电气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，转让恢复的最晚时点为 2018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，转让恢复的最晚时点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，按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公司股票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恢复转让，但根据《两网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“自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主办券商对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，立即向主办券商报告，经主办券商审核后公告。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恢复转让”。因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

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。

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郑重向投资者提示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 日